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大樹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樹民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

被告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

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宛瑩